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5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1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2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4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5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6 正如下：

07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5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6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1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3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4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6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1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2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3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4 年。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一天新臺幣(下同)2
15 千元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被告
16 於本案有犯罪所得，然尚未繳回，無從減輕，最高度刑為5
17 年。

18 ③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雖得減刑，然其最
19 高度刑仍以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
20 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論罪科刑。

22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4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6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
27 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
28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
31 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

01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
02 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
03 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
04 團，除被告之外，尚有暱稱「阿祥」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
05 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
06 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9 罪。被告與暱稱「阿祥」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
10 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2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3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
15 表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獨立財產監督
16 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另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
19 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
20 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應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2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
22 審酌，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6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30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惟本案有犯罪所得，然尚未繳回，業
31 如上所述，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
02 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
03 有財產損害，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
04 後雖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端提款之角色，其
05 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
06 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然再衡酌其已非第一
07 次擔任車手，前於112年間即曾因當提領出車手再許多法院
08 經偵審程序，竟仍又於113年加入詐騙集團，兼衡其犯罪之
09 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
10 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雖
1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履行期很長亦難期依約給付無從因僅
12 和解而即給予減輕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以資懲儆。

14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1 ，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於其他法院尚待判決，有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而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
23 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犯
24 本案上開罪刑，宜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25 請法院裁定，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6 五、沒收：

27 (一)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一天2,000元，伊只有做幾天總
28 共只拿到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參
29 酌其本案2位被害人均係於113年3月11日提領，犯罪所得應
30 為2,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至被告雖稱另案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的案件有宣告沒
02 收，已無犯罪所得云云，惟查被告所稱桃園另案均係112年
03 間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顯然無關，是被告顯仍保有該筆犯罪
04 所得，併此敘明。

05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07 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09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10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
11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2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3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6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8 資料，除被告自陳之報酬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
19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20 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456號

23 被 告 黃國書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黃國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
02 不詳之「阿祥」等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
03 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
04 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已經提起公訴，
05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黃國書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7 意聯絡，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
08 聯繫附表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後，因而將附表所示
09 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黃國書再依「阿祥」指示於附表
10 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阿
11 祥」，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
12 國書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13 二、案經鄭亞庭、林宜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17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國書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坦認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因此取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鄭亞庭、林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 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訛詐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
| 3 | 1.告訴人鄭亞庭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2.告訴人林宜靜提供之對話紀錄 | |
| 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左列帳戶內後，旋遭人於 |

01

| | | |
|---|-----------------|---------------------------|
| | | 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一空之事實。 |
| 5 | 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之監視器擷圖 |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洪郁萱

17

附表：

18

| 編號 | 被害人 | 遭詐騙情形 | 被害人匯款時間 | 遭騙金額(新臺幣) | 該詐騙集團使用之銀行帳戶 | 提領時間、數額(新臺幣) | 提領地點 |
|----|-------------|--|-----------------|-----------|---------------------------------------|---|---------------------------------|
| 1 | 鄭亞庭 (提告) |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0日11時許，假意欲向鄭亞庭購買商品，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始得完成交易云云，致鄭亞庭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 113年3月11日18時57分 | 49983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 1.113年3月11日19時，提領20005元 2.同日19時10分，提領20005元 3.同日19時20分，提領10005元 | 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新北市○○區○○路○○段○○號) |
| 2 | 林宜靜 (提告) |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1日17時許，假意欲向林宜靜購買商品，並 | 113年3月11日19時12分 | 30138元 | | 1.113年3月11日19時15分，提領20005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始得完成交易云云，致林宜靜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 | | | 2. 同日 19 時 16 分，提領 1000 5 元 | |
|--|--|--|--|--|--|-----------------------------|--|